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残联专职委员工资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:	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
填报人姓名:	罗源红
联系电话:	6288001
填报日期:	2020/4/30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南雄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于1949年置扶溪乡，1961年改公社，1983年建区，1986年改扶溪镇。下辖扶中、紫岭、斜周、水口、长坑、古夏、蛇离、左龙、厚塘等9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项目实施内容为按时足额发放残联专职委员工资。我镇按照上级要求，残联专职委员工资按月发放，由镇级人民政府先垫付，年底再返还给政府的方式支付残联专职委员工资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本项目自评等级：优秀，得分99分。扶溪镇基层专职委员工资已按时足额发放，实现了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达到了保障基层残联工作正常运转的作用。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为切实加强落实开展工作，紧抓政策落实，镇残联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各村（居）委会人员进行了培训和入户排查要求，排查了重度残疾人、卧病在床人员的家庭需求基本信息，并做好登记和上报生活情况的工作，保障了重度残疾人、卧病在床人员的生活，推进残疾人工作的开展，解决了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，为我镇重度残疾人、卧病在床人员生活状况得到基本的保障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暂无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暂无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

暂无